JUL062018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C-O-C 日期：2018年7月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该第五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使用。外国国民可以投资于与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1 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经修订。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撤销了批准，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的投资仍与区域中心相关联。我们驳回了上诉，并随后否决了两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申请人现提交第三项复议动议。她继续主张她未获得区域中心律师的有效协助，她的投资在提交申请时满足所有法律要求，且我们应考虑她的严重困难。此外，申请人主张我们应因其独特情况而授予她所寻求的移民利益。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I. 法律

外国国民如果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商业企业可以

1 区域中心是一个经济单位，通过“ 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参与促进经济增长。见 8 C.F.R. § 204.6(e)（定义“ 区域中心 ”）。

.

案由 C-O-C

是任何从事营利活动的合法企业。移民投资者可以将所需资金直接投资于新商业企业，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

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如此指定。经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新商业企业合作，这些企业又与特定项目相关联，称为创造就业实体（JCE）。区域中心可以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寻求分类为移民投资者的个人提交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在某些情况下，审理主任可在先发出撤销批准意向通知后撤销已批准的申请。此类撤销必须以“ 良好和充分理由 ”为依据。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BIA 1987)）。申请的批准不赋予申请人任何权利，因为申请批准只是获得移民签证的初步步骤。Id. at 589。

II. 分析

在她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正在积极办理将5000002美元投资于
（新商业企业）的事宜，该企业隶属于
（区域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然而，当USCIS随后终止该区域中心的指定资格后，审理主任撤销了该批准。在上诉及随后的各项动议中，申请人陈述称，该区域中心的代理总裁兼管理合伙人以及她为另一份申请聘请的前律师挪用了包括申请人在内的数名外国投资者的数百万美元。她主张救济，声称该律师提供无效协助，因其无法控制的行为给她造成了严重困难。此外，她已确认其投资在提交申请时是合格的，并主张，在其I-526申请获批后提交的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的处理出现不合理延迟，导致了撤销。

当前提交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见 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监管规定，或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声明支持。

申请人未以法律权威支持其当前的复议动议，表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存在错误。她指出我们引用了 Matter of Lozada。

2 由于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 8 C.F.R. § 204.6(t)。

案由 C-O-C L-

19 I&N Dec. 637 (BIA 1988)，该案为获得律师无效协助的外国国民提供了一些救济。我们在决定中表示，Lozada 并不意味着USCIS必须基于律师的失误而批准个人的利益。然而，申请人主张，我们应将 Lozada 解释为赋予我们在某些情况下批准利益的权力，并因此应因其案件的独特性而授予所请求的利益。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解释，我们已为那些获得不良协助的人提供了类似救济，因为我们已考虑了上诉及随后动议中的所有证据。关于她主张表格 I-485 处理延迟要求我们恢复申请批准或她请求我们考虑因申请撤销导致的困难，申请人重申了她先前的论点，我们已在过去的决定中处理过。

III. 结论

申请人未引用任何法律权威支持其主张我们先前决定不正确的断言，而这是复议动议所要求的。

命令：复议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C-O-C, ID# 1308291 (AAO Jul. 06, 2018)